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厦湖人社〔2025〕21号

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因我局职能调整，现对我局权责清单进行相应调整。经审核确认，我局权责事项196项，其中行政许可12项、行政处罚56项、行政监督检查15项、公共服务事项76项、其他权责事项37项，现将《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予以公布。

因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职责配置或上级取消下放等致我局权责清单事项发生变化的，我局将提出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具体要求，按程序报请区审改办研究审核确定后再作调整公布。

附件：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0日

抄送：区委编办，区数据管理局。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统计管理（公务员等除外）工作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业务科室会同综合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程序制定和出台政策，或未充分征求相关意见、开展风险评估，导致所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2.制定和出台政策过程中，未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3.在组织政策实施过程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本系统重大项目的立项工作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业务科室会同综合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程序制定和出台政策，或未充分征求相关意见、开展风险评估，导致所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2.制定和出台政策过程中，未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3.在组织政策实施过程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业务科室会同综合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程序制定和出台政策，或未充分征求相关意见、开展风险评估，导致所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2.制定和出台政策过程中，未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3.在组织政策实施过程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承担信访工作		1.《信访工作条例》 2.《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业务科室会同综合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程序制定和出台政策，或未充分征求相关意见、开展风险评估，导致所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2.制定和出台政策过程中，未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3.在组织政策实施过程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考试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3.《厦门市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厦委办〔2005〕38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毕业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按管理权限管理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人事档案		1.《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办发〔2018〕60号）； 2.《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福建省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委组通〔2023〕44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管辖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		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管辖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		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按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 2.《福建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和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2006〕40号） 3.《关于干部退休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闽人发〔2005〕71号） 4.《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按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审核或审批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 2.《福建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和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2006〕40号） 3.《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关于印发<福建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委办〔2008〕7号） 3.《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厦委办发〔2009〕21号） 4.《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7号）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2〕16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高级技师评审申报工作		《关于印发<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薪〔1995〕25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按照全市继续教育规划和相关要求，协调组织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做好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内继续教育学时验证		1.《关于印发<厦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厦人〔2007〕73号） 2.《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8号） 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厦人社〔2015〕265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行政审批监管行业企业安全生产	行政审批监管行业企业安全生产	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办公室文件厦湖委办〔2019〕37号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检查	1.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1.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检查	2.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和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3.《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第一款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实行属地管理，由企业所在地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与监督。 4.《集体合同规定》（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1.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检查	3.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1.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检查	4.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监督检查	1.《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公布）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3.《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三十二条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4.《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相关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1.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检查	5.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2.《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第五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4.《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1.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检查	6.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3.《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1月13日厦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下列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的； （二）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四）不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或者安排补休的； （五）不按照规定支付假期工资的； （六）拖欠工资的用人单位有意转移财产，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有意回避、隐匿的； （七）侵害劳动者合法工资报酬权益的其他行为。用人单位在接受检查时，应当如实报告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证明。 4.《最低工资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1.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检查	7.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三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第八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5.《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第四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1.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检查	8.对劳动者就业权利保障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1.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检查	9.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3.《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1.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检查	10.对是否存在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1.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检查	11.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3.《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五十一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4.《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二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 （二）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 （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5.《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十八条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 6.《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1.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检查	12.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1.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检查	13.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1.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1.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1.《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条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商事登记机关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2.《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2013年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负责查处下列违法行为：一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从事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二超出行政许可核定的范围从事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后，继续从事该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查处的其他违法行为。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保障部部长令第25号） 第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以下简称劳动保障法律）的情况进行监察，适用本规定；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规定执行；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根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责，依照本规定执行。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1.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2.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未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 第十七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 （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用人单位拟招聘外国人的，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建设单位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六十一条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阻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调查，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拒绝提供资料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应当听取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听取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方面代表组织的意见。 用人单位应当配合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调查，阻挠调查，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拒绝提供资料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如实记录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拒绝提供资料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故意拖延集体协商；企业无正当理由变更、解除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或者调整协商代表工作岗位；阻挠进行集体协商或者拒不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故意拖延集体协商的； （二）不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 （三）企业无正当理由变更、解除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或者调整协商代表工作岗位的； （四）企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约定相抵触的； （五）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的； （六）阻挠进行集体协商或者拒不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 违反前款第（一）、（三）、（六）项之一，情节严重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对该企业处以三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还可以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通过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获取非法收入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劳动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或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工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决定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0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民办学校未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违反企业年金相关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企业年金办法》(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不订立劳动合同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1999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9日第3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限期改正，并可按实际人数每人每月五十元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后仍拒不改正的，仍继续招用新的劳动者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1月13日厦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后仍拒不改正的，不得招用新的劳动者。 第四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招用新的劳动者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实际新招用人数每人每月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不配合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1月13日厦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抗拒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的； （二）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工资支付情况时出具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未约定工资支付事项；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未编制工资支付表或者未依法保存工资支付表，逾期未改正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1月13日厦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劳动合同未约定工资支付事项的； （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 （三）未编制工资支付表或者未依法保存工资支付表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根据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五十二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业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业教育经费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且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1、《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五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3.《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02年7月3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三条第四、五、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2.《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3.《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赔偿。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未按民办教育促进法要求取得回报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行政处理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一次性赔偿的行政处理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 第七条 单位拒不支付一次性赔偿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近亲属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和反映情况的职工，采取扣减工资福利、降低职级、免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进行打击报复的行政处理		《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和反映情况的职工，采取扣减工资福利、降低职级、免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进行打击报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不支付独生子女护理期间享有工资福利待遇的行政处理		《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7年1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老年人发放特别扶助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予以调整。政府投资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收住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老年人。 独生子女的父母年满六十周岁，患病住院治疗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进行护理照料，并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十天的护理时间，护理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七十条 有关机构或者组织不按规定支付养老金、报销医疗费用以及支付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或者不支付独生子女护理期间享有工资福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给付。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行政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调查、处理因劳动纠纷引起的集体上访、怠工、罢工等突发事件		《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1999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劳动监察工作，并可依法委托其所属的劳动监察机构对下列事项行使劳动监察职责： （十一）调查、处理因劳动纠纷引起的集体上访、怠工、罢工等突发事件。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申诉和控告		《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1999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劳动监察工作，并可依法委托其所属的劳动监察机构对下列事项行使劳动监察职责： （十）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申诉和控告；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用人单位违法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书面证明的行政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约定试用期规定的行政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依法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行政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用人单位未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的行政处理		《最低工资标准规定》（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在最低工资标准公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劳动纠纷的行政调解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厦门市行政调解程序规定》（厦府〔2015〕176号）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调解工作。 行政机关对于发生在本辖区、本部门的争议纠纷，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 3.《厦门市劳动纠纷行政调解程序规定》（厦人社办〔2018〕76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劳动纠纷行政调解，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因执行国家有关用工管理、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规定或者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等方面发生的矛盾纠纷事项，通过说服教育、劝导协商等方式，促使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共识，从而化解纠纷的活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动服务用人单位，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行政处理		1.《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 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而未支付的行政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用人单位未按约定或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报酬或经济补偿的行政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2.《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1999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9日第3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经济补偿金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未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三）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的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行政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理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理方式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理法关于委托处理的规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理代替刑罚；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004161266QT05601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04161266QT05602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1350206004161266TXK20005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级权限）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1350206004161266TXK20011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变更、延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4月7日修订）第十五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将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及其章程向社会公告。3.《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第二条第（一）严格规范设立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为进一步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专家评审制度。对新申请举办职业培训的学校，可按照当地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其办学资金、设施设备、教学场地、教学计划大纲、师资状况等进行认真论证和实地考察，严格依法进行审批。凡达不到条件和要求的，一律不得颁发办学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135020600416 1266TXK20004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4月7日修订）第十五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将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及其章程向社会公告。3.《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第二条第（一）严格规范设立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为进一步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专家评审制度。对新申请举办职业培训的学校，可按照当地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其办学资金、设施设备、教学场地、教学计划大纲、师资状况等进行认真论证和实地考察，严格依法进行审批。凡达不到条件和要求的，一律不得颁发办学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135020600416 1266TXK20005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分立、合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4月7日修订）第十五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将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及其章程向社会公告。3.《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第二条第（一）严格规范设立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为进一步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专家评审制度。对新申请举办职业培训的学校，可按照当地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其办学资金、设施设备、教学场地、教学计划大纲、师资状况等进行认真论证和实地考察，严格依法进行审批。凡达不到条件和要求的，一律不得颁发办学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04161266XK01 70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终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4月7日修订）第十五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将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及其章程向社会公告。3.《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第二条第（一）严格规范设立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为进一步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专家评审制度。对新申请举办职业培训的学校，可按照当地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其办学资金、设施设备、教学场地、教学计划大纲、师资状况等进行认真论证和实地考察，严格依法进行审批。凡达不到条件和要求的，一律不得颁发办学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20	劳动关系协调	集体合同审查	1.《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第四十二条，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9日通过，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21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 2.《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第（一）项。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19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27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报告与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报告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关于进一步明确下放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办〔2015〕218号）第一条第（二）项经批设的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3.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规范流程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268号） 六、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报告（一）业务描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已获得劳务派遣许可单位提交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报告，审查后决定是否出具《劳务派遣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报告登记回执》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1135020600416 1266TXK20003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注销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7〕1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7〕14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4.《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1135020600416 1266TXK20003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7〕1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7〕141号）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1135020600416 1266TXK20003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延续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7〕1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7〕141号）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1135020600416 1266TXK20003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7〕1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7〕14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十七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设立新公司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第二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1135020600416 1266TXK20011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县级权限）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XK20002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县级权限）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114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年度报告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QT200005		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事项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QT200004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004161266XK00 401	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三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社保科）	区级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3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1.《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第二章第四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为县以上(含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人才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他人人事档案。 第五条跨地区流动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管理，也可以由其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管理。 第七条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应认真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转递等管理工作,认真做好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有关的流动人员身份认定、档案工资记载、出国(出境)政审工作,经授权做好相关的职称资格考评、合同鉴证、社会保险等社会化服务工作。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才服务中心）	区级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提出的办理申请。 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决定的。 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办理决定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3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才服务中心）	区级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提出的办理申请。 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决定的。 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办理决定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54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才服务中心）	区级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提出的办理申请。 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决定的。 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办理决定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5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第二章第四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为县以上(含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人才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他人人事档案。 第五条跨地区流动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管理，也可以由其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管理。 第七条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应认真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转递等管理工作,认真做好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有关的流动人员身份认定、档案工资记载、出国(出境)政审工作,经授权做好相关的职称资格考评、合同鉴证、社会保险等社会化服务工作。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才服务中心）	区级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提出的办理申请。 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决定的。 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办理决定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53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才服务中心）	区级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提出的办理申请。 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决定的。 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办理决定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15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20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退休(职)待遇申请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35号）第九十二条　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1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1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退休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其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七、离退休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停发或暂时停发其基本养老金：（一）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提供本人居住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二）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其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报失踪或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三）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八、对弄虚作假违规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立即停发基本养老金，并期限收回或从其以后应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中逐步扣除已经冒领的金额。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9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退休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其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七、离退休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停发或暂时停发其基本养老金：（一）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提供本人居住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二）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其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报失踪或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三）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以上第（一）（二）（四）项情形的离退休人员，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仍具有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的应从停发之月起补发并恢复发放基本养老金；发生以上第（三）项情形的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后可按服刑前最后一次领取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99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9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规章]《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七条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7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第四十一条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004161266GF04 201		离退休、退职死亡人员遗属待遇申领	1.[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第二条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 2.[规章]《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一、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计发标准，按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离休费确定。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35		在职死亡人员遗属待遇申领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第二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7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4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4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6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42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申请（涉及机关保）	[规范性文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三）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3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59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申请（军地接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第十五条 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第十六条：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第二十六条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随军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第二十七条：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实现就业或者军人退出现役时，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 第二十八条：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退休地，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退休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104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补记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对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 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二、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的职业年金补记：（一）参保人员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根据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长短补记职业年金，以实账方式划转至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其原所在单位按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 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95号)一、关于补记职业年金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转制补贴费处理问题 参保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符合职业年金补记条件的，根据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年限按照本人工资关系计算到月）长短补记职业年金。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21	工伤保险服务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条：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长期居住在参保地以外且有医疗依赖的工伤职工，需按照参保地相关规定，在居住地选择1～2家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或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社保平台）等全国统一入口服务提出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经办机构应对工伤职工提出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及时核准。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86	工伤保险服务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八条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22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一条：工伤职工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如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应由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转诊转院申请，由协议机构提出意见，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后转诊转院。工伤职工未向经办机构备案，直接转诊转院发生的工伤医疗等费用，原则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87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88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社部、民政部、卫健委令第27号)第十五条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23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24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25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26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27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1.[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社部、民政部、卫健委令第27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28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四条：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29		伤残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31		生活护理费申领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30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	1.[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2.[规章]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六条：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32		丧葬补助金申领	1.[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2.[规章]《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六条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33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103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规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予以申报通过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AP200034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90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企业退休人员、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2001〕8号)六、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进行核查。 2.[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3.[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一三一条：待遇支付稽核的内容包括：（一）对工伤职工待遇享受资格，核查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街道、乡镇政府提供的生存证明；（二）对供养亲属待遇享受资格，按照本规程第七十条规定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5.[规范性文件]《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社部第18号令）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抚恤金。第六条：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 6.[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八条：业务部门可通过民政、卫生、公安等政府部门的证明，对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享受待遇资格定期验证，确定其继续享受待遇资格。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106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社保经办机构每年对退休人员开展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社保经办机构在核发待遇时，主动告知退休人员应每年参加资格认证。　　2.[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9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9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附件5），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二）变更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等关键基础信息的，需提供公安部门证明；变更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等特殊信息的，需提供本人档案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定手续；（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89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进行直接结算并支付。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9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3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补缴2004年5月前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	[法规]《厦门市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为所录用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办理，并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及滞纳金。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70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2011年7月1日后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理，按照社会保险法和本规定执行；对2011年7月1日前发生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按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3.[法规]《厦门市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9号）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为所录用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办理，并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及滞纳金。 4.[规范性文件]《关于“扩面”中征缴养老保险费等问题的处理意见》（厦劳险〔1999〕011号）二、职工补缴1992年底前的养老保险费，应凭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招工批准手续和相关档案材料；补缴1993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养老保险费的，应凭原始合同。 5.[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外来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10〕395号）第三条：外来员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外来员工共同缴纳。 6.[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宣传提纲〉的通知》（闽劳社文〔2006〕336号）十一、处理补缴工作应把握的原则……已经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含已领取一次性支付待遇的人员），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81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1.[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65		领取失业金人员生育补助金申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66		稳岗返还单位信息确认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67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1.（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112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49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应当设立专门窗口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第二款 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 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员委托他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书面查询结 果或者出具本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书面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9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保经办机构大厅、网点、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移动终端等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51		失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应当设立专门窗口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第二款 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 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员委托他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书面查询结 果或者出具本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书面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5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应当设立专门窗口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第二款 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 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员委托他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书面查询结 果或者出具本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书面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中心）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2350206426611 8886GF200008	企业招用湖里区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企业招用湖里区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规范性文件]《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居民就业和服务企业用工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厦湖府〔2022〕5号）二、加强居民就业保障（三）社会保险补贴。我区户籍新增劳动力和失业3个月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被我市企业新录用正规就业的（含自主创业且由创办企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交社保），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以我市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为缴费基数计算的企业应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之和，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就业中心）	区级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不在法定期限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4161266GF03 601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2.[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就业中心）	区级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不在法定期限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5020600416 1266TGF200074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就业中心）	区级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读职、失职行为的。 4.不在法定期限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41612666GF07 601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行政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二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在公益性岗位上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11号）第十一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用人单位按规定设置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的设置认定、用工形式、具体标准由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确定。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自享受之日起计算）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就业中心）	区级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读职、失职行为的。 4.不在法定期限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41612666GF07 401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厦门市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2.《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11号）第十条（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厦人社规〔2024〕2号）三、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八）运用社保补贴支持各类用人单位招用重点群体就业。1.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包括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所需资金按照用人单位税收缴交关系，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就业中心）	区级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读职、失职行为的。 4.不在法定期限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41612666GF07 501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厦人社规〔2024〕2号）三、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八）运用社保补贴支持各类用人单位招用重点群体就业。2.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规定执行；补贴期限每人最长不超过1年。所需资金按企业税收缴交关系，由相应的市、区级财政或各开发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就业中心）	区级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读职、失职行为的。 4.不在法定期限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41612666GF07 301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2.《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厦人社规〔2024〕2号）一、支持企业发挥主体作用 （一）鼓励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对招收初次来厦就业、本市新成长的劳动力，办理就业登记并在同一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含）以上的，给予企业500元/人一次性招工招才奖励。所需资金按企业税收缴交关系，由相应的市、区级财政或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自承担。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就业中心）	区级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读职、失职行为的。 4.不在法定期限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指导全区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厦府规〔2025〕2号）第九条，区退服中心主要工作职责：（一）负责辖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二）负责区属退休人员移交和人事档案管理；（三）负责开展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四）组织开展区属退休人员慰问工作；（五）组织开展区级退休人员文体健康活动；（六）办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其他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	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2.《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七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指导企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督促企业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三）协调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建立企业重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共同推动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四）检查辖区内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区级	1.《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三十四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成立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或者群体性事件频发，影响劳动关系和谐，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通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2.《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三十五条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存在严重失职或者违法违纪行为，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
	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十九条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和企业方面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 （二）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三）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 （四）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第二十一条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争议办案规则》第四条仲裁委员会下设实体化的办事机构，称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或者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解聘。 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徇私枉法，偏袒一方当事人；（二）滥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三）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四）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五）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六）故意拖延办案、玩忽职守；（七）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透露案件处理情况；（八）在受聘期间担任所在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代理人；（九）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 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仲裁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解聘等处理；被解聘的，五年内不得再次被聘为仲裁员。仲裁员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 记录人员等办案辅助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有玩忽职守、偏袒一方当事人、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透露案件处理情况等行为。办案辅助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理。